



為什麼要制定 財團法人法？

法務部



財團法人現存問題？

現行規範不足

民法規範內容不足

行政規則位階不足

未區分政府捐助或
民間捐助

欠缺資訊公開機制

欠缺財務管理機制

財團法人現存問題如何解決？

財團法人法草案

加強一般規範

區分政府捐助 及民間捐助

- 民間捐助 低密度規範
- 政府捐助 高密度規範

建立資訊公開機制

- 明定公開原則，透過公眾監督，導引健全發展

明定財務管理機制

- 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
- 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

健全人事制度

- 明定董監人數任期、職權及消極資格
- 禁止其謀取財團法人利益

建立完整退場機制

- 明定廢止許可要件、合併制度及休眠法人之處理機制

社會關注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之問題?

社會關注議題

肥貓問題

接收日產財團法人定位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失去功能

本法施行前政府轉民間捐助之監督

政府為主要捐助人之民間財團法人，
政府派任董監人數不足

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問題如何解決?

財團法人法草案

董監原則為無給職，禁領雙薪

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強化退場機制(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)

政府派任董監應占一定比例

政府派任董監應與政府捐助比例相當

制定財團法人法的好處？

財團法人法

完備財團法人法制
健全財團法人體質

財團法人

促進財團法人
從事公益
增進民眾福祉

